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先生 小姐		
通訊地址	縣市 路(街)	鄉鎮市區 段 巷 弄	村里 號 電話號碼
土地座落	大埤鄉 段 小段		逐筆地號(填寫), 計 筆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土地登記謄本（正本）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 致

大 埤 鄉 公 所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

申請人： （ 蓋 章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 說 明：鄉民為了解本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- 二、 應備書件：
 - （一）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土地登記謄本（正本）各一份。
 - （三） （本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）。
- 三、 申辦機關：雲林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- （二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- （三）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 - （四）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